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756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艾蒼

被告 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鍾月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柒萬柒仟壹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零陸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柒仟壹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陸佰伍拾玖元為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06 （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07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  
08 敘明。

09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0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1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  
1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  
13 司）新臺幣（下同）7萬7,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14 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二)被  
1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2萬  
16 0,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上  
18 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震旦公司7萬7,175元，及其中  
19 6萬7,72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互盛公司2萬  
21 0,659元，及其中1萬5,0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22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  
23 4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24 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5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7 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下稱彩岳公司）與  
30 原告震旦公司、互盛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其向震旦公司  
31 承租如附表所示標的物，租賃期間為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

01 117年9月30日止（共60期），按月給付租金1,575元，並由  
02 互盛公司提供標的物之供應品，計張費用如附表所示。詎彩  
03 岳公司自113年9月（即第12期）起未依約繳付租金、計張費  
04 用，經原告以臺中健行路郵局第000094號存證信函催告後迄  
05 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後段約  
06 定，系爭契約已於114年2月終止。彩岳公司迄今尚欠已到期  
07 （即第12至17期）之租金9,450元（計算式：1,575元×6期＝  
08 9,450元）、已到期之計張費用5,609元（計算式：2,349元  
09 +1,078元+606元+676元+455元+445元＝5,609元）未  
10 繳，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第5條第3項第1款約  
11 定，請求彩岳公司分別給付震旦公司、互盛公司上開未繳之  
12 租金、計張費用，並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及附表其他約定  
13 第1條約定，請求彩岳公司給付震旦公司相當於未到期（即  
14 第18至60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6萬7,725元（計算式：1,57  
15 5元×43期＝67,725元），給付互盛公司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  
16 本費總額之違約金1萬5,050元（計算式：350元×43期＝15,0  
17 50元）。而被告鍾月林為彩岳公司之負責人，依系爭契約第  
18 6條第1項約定，就彩岳公司所負上開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  
19 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震旦公司7萬7,175元，  
20 及其中6萬7,72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互盛  
22 公司2萬0,659元，及其中1萬5,0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23 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5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租金及計張費用由供應商  
28 （即互盛公司）開立發票予承租人（即彩岳公司），租金採  
29 代收轉付，供應商收到租金後轉付出租人（即震旦公司）。  
30 承租人收到發票（同時含租金及計張費用）未付全額，亦未  
31 指明清償租金或計張費用者，優先清償計張費用」，第5條

01 約定：「1、租賃期間內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約，僅下列各  
02 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  
03 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  
04 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2、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  
05 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  
06 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  
07 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  
08 違約金予供應商。3、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1)承租人  
09 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第6條第1項約  
10 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  
11 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系爭契約附表其  
12 他約定：「1、計張費用如上（即本判決附表）所示，每1個  
13 月為1期，承租人應自第1期起依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約定支付  
14 每期計張總基本費350元；不含紙張費用。……3、每期供應  
15 商電腦遠端抄錄或由承租人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告知標的物  
16 內之計數器數字，核算承租人上期之影（列）印張數。承租  
17 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  
18 （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可知彩岳公司未依約繳付租金、  
19 計張費用，經原告書面催告仍未履行時，原告得終止系爭契  
20 約，請求彩岳公司給付所欠租金、計張費用及違約金。而鍾  
21 月林為彩岳公司之負責人，亦應就彩岳公司因系爭契約所生  
22 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渠等與彩岳公司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彩岳公  
24 司向震旦公司承租如附表所示標的物，並由互盛公司提供標  
25 的物之供應品，又鍾月林為彩岳公司之負責人，就彩岳公司  
26 因系爭契約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詎彩岳公司自113  
27 年9月（即第12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計張費用，經渠等  
28 以臺中健行路郵局第000094號存證信函催告後仍未履行，系  
29 爭契約業於114年2月終止等情，業提出系爭契約暨附表、租  
30 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顧客合約明細表、臺中健行路郵  
31 局第000094號存證信函、電子發票證明聯、收費單催告函、

01 欠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第79至90頁），  
02 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限閱卷），內容互核  
03 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  
06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第5  
07 條第2項、第3項第1款、第6條第1項及附表其他約定第1條之  
08 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未繳租金9,450  
09 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6萬7,725元，合計7萬  
10 7,175元（計算式：9,450元+67,725元=77,175元），連帶  
11 給付互盛公司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5,609元、相當於未到期  
12 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1萬5,050元，合計2萬0,659元（計  
13 算式：5,609元+15,050元=20,659元），洵屬有據。

1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  
19 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當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  
20 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於債務人給付遲  
21 延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按法定  
2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至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  
23 決意旨所謂「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不得更請求  
24 遲延利息賠償損害」，係指借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不能就  
25 該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言，並非違約金「本  
26 身」遲延給付時，仍不得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二者所示  
27 情形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未經明示約定為懲罰性違  
29 約金，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此為原告陳明  
30 在卷（見本院卷第94頁），原告應得就上開違約金部分請求  
31 遲延利息。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係就被告遲延給付租金或

01 計張費用之遲延利息約定按年息8%計算，尚不及於違約金  
02 部分之遲延利息，是原告就上開違約金應僅得請求按法定利  
03 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請求依年息8%計算遲延利  
04 息，要無可採。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違約金，並未  
05 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始負遲延  
06 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4年7月31日寄存送達予被  
07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7、59頁），於  
08 114年8月10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  
09 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1日起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第5條第2項、第3  
13 項第1款、第6條第1項及附表其他約定之約定，請求被告連  
14 帶給付震旦公司7萬7,175元，及其中6萬7,725元自114年8月  
15 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連帶給付互盛  
16 公司2萬0,659元，及其中1萬5,050元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8 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1 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2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5 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7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8 第3項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黃進傑

06 附表：

07

標的物	廠牌/機型	數量	計張費用
A4彩色噴墨複合機+ 下一紙匣（總共2卡）	EPSON/ M-EP-WFC579R	1台	每期計張總基本費 350元，可影列基 本張數黑白A4 1,0 00張，超過時黑白 A4每張0.35元、彩 色A4每張3.5元。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1 合 計 1,500元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